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5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绍夫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资金均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71,352,274.98 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6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71,352,274.98 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3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1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6.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01,044,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35,261,414.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全部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4-00042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号
1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41,645,900.00	441,645,900.00	2020-310112-65-03-007596
2	5G 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11,770,529.19	211,770,529.19	2020-310112-65-03-007593
3	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67,891,167.57	367,891,167.57	2020-310112-65-03-007598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8,247,600.00	408,247,600.00	2020-310112-65-03-007425
5	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738,582,000.00	738,582,000.00	2020-310112-65-03-007426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合计		2,468,137,196.76	2,468,137,196.76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 264,114,957.31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264,114,957.31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4-10031 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备注
1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9,348,591.45	
2	5G 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9,968,724.65	
3	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6,529,010.9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565,095.20	
5	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101,703,535.02	
	合 计	264,114,957.31	

四、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下同)合计人民币 165,782,585.36 元,其中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保荐费及承销费人民币 141,564,901.00 元,本次募集的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4,217,684.36 元。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7,237,317.67 元,其中支付审计费人民币 2,830,188.68 元,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2,008,312.56 元,支付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 1,132,075.47 元,支付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人民币 1,266,740.96 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7,237,317.67 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 [2021] 第 4-10031 号)。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分别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71,352,274.98 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置换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资金均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71,352,274.98 元。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4-10031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94,764,211.22	28.91	1,661,331,060.69	7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52,477.58	137.09	195,583,215.72	14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669,861.27	135.54	180,195,624.14	14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67,508,518.59	-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112	1.52	1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112	1.52	1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4	减少 4.45 个百分点	23.98	增加 0.7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04,977,127.18	74.64	262,179,782.18	98.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65	增加 4.62 个百分点	15.78	增加 2.1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287,033,155.14	1,053,227,730.24		30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11,996,078.80	380,552,127.51		849.1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08,641.43	15,782,753.03	获得的政府补助款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1,500.20	1,088,624.23	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241.68	290,433.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2,767.00	1,774,219.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882,616.31	15,387,591.5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71.36	主要为本期市场持续拓展、客户需求增长及新产品开拓,从而业务规模增加
营业成本_年初至报告期末	59.35	主要为本期业务规模增加,对应的成本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37.09	主要为本期业务规模增加,且收入的增加幅度大于成本费用的增加幅度,形成本期净利润的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44.87	主要为本期业务规模增加,且收入的增加幅度大于成本费用的增加幅度,形成本期净利润的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35.54	主要为本期业务规模增加,且收入的增加幅度大于成本费用的增加幅度,形成本期净利润的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42.96	主要为本期业务规模增加,且收入的增加幅度大于成本费用的增加幅度,形成本期净利润的增长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12	主要为净利润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137.5	主要为营业收入增加及净利润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12	主要为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137.5	主要为营业收入增加及净利润增长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74.64	主要为本期加大研发项目投入比例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98.32	主要为本期加大研发项目投入比例
总资产	307.04	主要为本期募集资金到账、增加资产投入
货币资金	1,155.96	主要为本期募集资金到账形成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5.12	主要为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形成
其他流动资产	657.94	主要为本期出口应退税款形成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49.15	主要为本期募集资金导致股本和资本公积的增加
资本公积	5,258.07	主要为本期发行股票溢价形成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洪军	境内自然人	69,560,997	41.90	69,560,997	69,560,997	无	0
郭辉	境内自然人	16,200,000	9.76	16,200,000	16,200,000	无	0
上海艾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251,003	6.18	10,251,003	10,251,003	无	0
程剑涛	境内自然人	6,534,000	3.94	6,534,000	6,534,000	无	0
张忠	境内自然人	5,400,000	3.25	5,400,000	5,400,000	无	0
娄声波	境内自然人	5,086,800	3.06	5,086,800	5,086,800	无	0
杜黎明	境内自然人	3,458,700	2.08	3,458,700	3,458,700	无	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艾为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176,000	1.91	3,176,000	3,206,00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240,330	1.35	0	0	无	0
牟韬	境内自然人	1,890,000	1.14	1,890,000	1,890,000	质押	1,7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40,330	人民币普通股	2,240,330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3,687	人民币普通股	1,163,6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6,231	人民币普通股	1,116,2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28,913	人民币普通股	828,9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8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1,814	人民币普通股	681,8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050	人民币普通股	559,0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2,929	人民币普通股	552,9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洪军先生持有上海艾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12%的出资额,为其有限合伙人;郭辉先生持有上海艾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10%的出资额,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公司未知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的情况;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艾为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融通出借的股份数量为 30,000 股,此外,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是否参与转融通业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等。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42,648,195.44	218,369,985.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3,086,107.44	13,530,812.1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93,553.49	
应收账款	32,232,125.85	17,297,049.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971,379.15	5,238,961.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237,957.29	13,523,785.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2,628,777.71	378,619,815.4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311,220.20	9,144,633.25
流动资产合计	3,703,109,316.57	655,725,042.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58,193.64	2,047,919.4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1,801,380.47	274,844,614.11
在建工程	99,299,026.05	71,517,441.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830,809.79	
无形资产	17,169,760.18	5,263,320.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035,477.88	19,738,26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12,486.28	14,602,96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16,704.28	9,488,161.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3,923,838.57	397,502,687.75
资产总计	4,287,033,155.14	1,053,227,730.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9,983,137.84	189,982,513.4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71,700.00	17,790,553.00
应付账款	306,154,299.36	361,742,623.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602,028.06	25,565,538.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0,364,401.69	47,452,092.52
应交税费	11,544,213.65	5,965,423.29
其他应付款	4,125,412.40	18,928,717.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58,624.76	201,597.36
其他流动负债	7,948.57	62,653.70
流动负债合计	652,911,766.33	667,691,713.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00,058.61	647,515.8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141,774.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395,149.85	4,283,292.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327.55	53,081.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25,310.01	4,983,889.50
负债合计	675,037,076.34	672,675,602.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6,000,000.00	124,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50,392,232.52	56,930,817.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508,341.91	32,909,020.9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951,177.17	32,951,177.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9,144,327.20	133,561,11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11,996,078.80	380,552,127.5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11,996,078.80	380,552,127.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87,033,155.14	1,053,227,730.24

公司负责人:孙洪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艳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661,331,060.69	969,516,420.48
其中:营业收入	1,661,331,060.69	969,516,420.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48,350,494.85	874,429,698.01
其中:营业成本	1,009,716,823.08	633,648,179.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033,487.38	3,737,534.11
销售费用	74,888,861.73	44,916,525.29
管理费用	95,334,608.26	46,125,401.10
研发费用	262,179,782.18	132,201,933.03
财务费用	196,932.22	13,800,125.31
其中:利息费用	6,179,039.52	9,747,392.56
利息收入	5,597,680.14	1,373,416.79
加:其他收益	15,782,753.03	4,805,897.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1,105.26	1,337,727.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2,481.03	497,612.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1,395.18	-2,455,728.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315,531.19	-18,061,399.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355,016.73	81,210,831.95
加:营业外收入	291,560.43	76,000.33
减:营业外支出	1,126.77	351,355.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645,450.39	80,935,477.09
减:所得税费用	4,062,234.67	1,062,780.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583,215.72	79,872,697.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583,215.72	79,872,697.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583,215.72	79,872,697.0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9,320.93	-1,376,553.7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9,320.93	-1,376,553.7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9,320.93	-1,376,553.7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99,320.93	-1,376,553.7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6,182,536.65	78,496,143.2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182,536.65	78,496,143.2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2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2	0.6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孙洪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8,998,967.49	1,046,384,318.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26,171.68	5,660,551.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14,939.21	19,314,13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1,440,078.38	1,071,359,008.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9,299,208.35	770,561,789.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990,851.76	150,103,728.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48,098.94	24,422,966.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93,400.74	58,521,90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3,931,559.79	1,003,610,39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08,518.59	67,748,616.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698,400.00	356,844,4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1,105.26	1,337,727.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209,505.26	358,182,147.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698,457.83	62,785,641.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2,199,200.00	415,163,940.2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897,657.83	477,949,581.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688,152.57	-119,767,433.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0,985,204.9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7,009,100.00	468,107,269.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7,994,304.94	468,107,269.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7,059,454.55	308,310,232.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22,096.17	50,873,628.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38,70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620,255.82	359,183,86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374,049.12	108,923,409.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9,709.25	-4,743,429.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9,084,124.39	52,161,161.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616,684.05	148,290,381.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9,700,808.44	200,451,543.22

公司负责人:孙洪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艳

(三)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369,985.39	218,369,985.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30,812.10	13,530,812.1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297,049.94	17,297,049.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238,961.11	4,750,269.43	-488,691.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523,785.28	13,523,785.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8,619,815.42	378,619,815.4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144,633.25	9,144,633.25	
流动资产合计	655,725,042.49	655,236,350.81	-488,691.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47,919.40	2,047,919.4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4,844,614.11	274,844,614.11	
在建工程	71,517,441.57	71,517,441.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520,506.36	31,520,506.36
无形资产	5,263,320.12	5,263,320.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738,269.16	19,738,26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02,961.89	14,602,96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88,161.50	9,488,161.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502,687.75	429,023,194.11	31,520,506.36
资产总计	1,053,227,730.24	1,084,259,544.92	31,031,814.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9,982,513.48	189,982,513.4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790,553.00	17,790,553.00	
应付账款	361,742,623.46	361,742,623.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565,538.55	25,565,538.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7,452,092.52	47,452,092.52	
应交税费	5,965,423.29	5,965,423.29	
其他应付款	18,928,717.87	18,928,717.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97.36	10,733,212.43	10,531,615.07
其他流动负债	62,653.70	62,653.70	
流动负债合计	667,691,713.23	678,223,328.30	10,531,615.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47,515.87	647,515.8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500,199.61	20,500,199.6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83,292.42	4,283,292.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081.21	53,081.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83,889.50	25,484,089.11	20,500,199.61
负债合计	672,675,602.73	703,707,417.41	31,031,814.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4,200,000.00	124,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930,817.88	56,930,817.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2,909,020.98	32,909,020.9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951,177.17	32,951,177.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3,561,111.48	133,561,11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0,552,127.51	380,552,127.5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0,552,127.51	380,552,127.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53,227,730.24	1,084,259,544.92	31,031,814.6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作为承租人,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信息如上表所述,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确定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45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A 股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5 日

B 股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

7、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1 年 11 月 5 日(B 股最后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议案 2 和议案 3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其中,议案 3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三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67)。

3、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00)。

4、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5、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春燕

电话:(86)755-26860666

传真:(86)755-26860685

电子邮箱:securities@csgholding.com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12",投票简称为"南玻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1-084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租办公场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由于原租赁合同到期,公司拟暂时继续使用向关联方租赁的相关房产用于办公经营

● 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董事邵明安、高超回避表决

● 该项关联交易旨在保障公司办公经营场所的稳定性,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前期,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安信信托")租赁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谷元房产")坐落于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1 层 01、03 室,2 层 01、02、03、05、06、07、08 室,29 层整层等房产用于办公经营,并签订了 5 份《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租赁合同"),合同签署后,双方依约履行,各年度相关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公司已在各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上述合同均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到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租用办公场所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为确保办公经营场所稳定性,公司拟暂时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租赁价格参照原租赁合同的价格水平进行定价。公司五位董事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其中关联董事邵明安、高超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九江路 399 号 708 室
法定代表人	高天国
注册资本	美元 3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327034L
经营范围	石油软件的开发应用和经营,石油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安装、调试、维护;在黄浦区南京东路街道 100 街坊 1/1 丘地块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出租、物业管理。

谷元房产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持有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份 75.66%。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及定价情况如下:

承租部门	面积(平方)	最近一月租金(元)	本次交易的月租金上限(元)
海通证券大厦 1 层 01、03 室,2 层 01、02、03、05、06、07、08 室,29 层	6,129.03	2,094,009.00	2,156,829.27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定价参照双方原签订的《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每年递增百分之三的条款,以原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最后一月实际租金 2,094,009.00 元为基础,确定租赁价格上限为每月 2,156,829.27 元,增幅不超过 3%,租赁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不超过一年。上述定价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关联交易旨在保障公司办公经营场所的稳定性,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租用办公场所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租赁及签署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经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继续租用办公场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1-083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3 名监事全部参加书面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租用办公场所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租办公场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1-082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五名董事全部参加,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租用办公场所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租办公场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邵明安、高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授权董事邵明安先生作为"公司负责人"签署本次季度报告所需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季度报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等。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